

#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2017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惠州中支”）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政策落地、提高央行公信力、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实现阳光政务的重要举措。2017年，在总、分行和惠州中支党委的正确指导下，惠州中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条例》要求和各项工作部署，立足央行职责积极作为，落实公开制度，丰富公开方式，拓宽合作渠道，增强宣传培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人民银行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政策落实、提高央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努力确

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人民银行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工作透明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有力推动《条例》全面、正确、有效贯彻实施，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夯实公开管理基础。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和总、分行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惠州中支政务主动公开制度》、《惠州中支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依据、条件和审批流程，定期上报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审批表，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为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在执行审批程序时强调法律办和保密办出具相关意见。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构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支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年度开展1次安全评估演练，切实清除潜在风险点。积极将总、分行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等工作的新思想、新政策、新举措传达至县支行。

二是丰富信息公开方式，营造和谐稳定金融环境。惠州中支开阔思路、主动作为，与多单位联动合作。除了通过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政策解读培训班、调研指导，还借助3.15金融普惠宣传、6.14信用记录关爱日活动、金融知识普及月、平安金融·平安惠州、金融支教下乡、反洗钱·在行动等特色活动，加大金融改革政策的公开和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通过正规渠道知悉和了解重大金融政策出台和金融数据发布的背景、意义和具体适用范围，并就社会持续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说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公众信心、提高政策传导效率。

三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跨部门合作机制日趋完善。惠州中支积极拓展与地方职能部门的信息交流，签订打击税务犯罪和洗

钱犯罪合作备忘录，召开全市金融消费权益纠纷案件诉调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共享机制日益完善，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

四是增强指导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惠州中支始终把培养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开拓创新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干部队伍，作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程，通过培训、宣传等多种途径，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依申请公开案例》、《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及上级行最新工作部署，深化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意识，全面提升基层央行依法行政水平。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机构概况、机构职责、机构领导、机构设置等信息。

#### （二）法规政策信息

与惠州中支履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

#### （三）行政执法信息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或信用社代理支库或乡镇国库业务初审、经营流通人民币初审、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等行政许可项目目录、服务指南以及行政处罚项目目录。

#### （四）履职业务信息

惠州中支相关部门履职工作动态。

#### （五）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惠州中支的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等。

### 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惠州中支根据公开信息内容和特点，通过下列载体或方法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1）借助政府网站公开发布纪念币发行等公告，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2次。（2）“政务公开‘一站式’查询系统”为广大民众提供在线查询、政策咨询与信息反馈服务，丰富和完善惠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增进民众对基层央行职能与工作的了解，进一步推进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2017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7684条。（3）在活动中设置滚动字幕、张贴专题宣传海报，派出志愿者发放现场发放宣传手册等；（4）通过金融支教下乡等进行政策宣传和解读；（5）其他便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7年，惠州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惠州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

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惠州中支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年，惠州中支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7年，惠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平台建设、机构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需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惠州中支将以进一步增强基层央行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工作能效为目标，按照《条例》要求和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人民银行的中心工作，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途径，提高公开实效。在做好政务查询一体机建设的基础上，本着勤俭、高效、便民的原则，积极探索主动公开新途径，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增强基层央行工作的透明度。借助人们群众喜闻乐见的图文漫画、动画视频等，丰富政策信息解读和回应新形式。

(二) 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和备案工作，增强监督检查力度。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和备案工作。积极发挥纪检监察、内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合力，重点加强对行政执法权力运用、履行职责、执法程序的监督检查。

(三) 加强学习培训和横向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能力。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重点学习《条例》等有关主动公开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操作程序，强化保密意识，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召开经验交流会、工作研讨会等，推介好经验好做法，为大家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共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